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50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
法務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6

行 政 規 則 類

- 衛生 修正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部分規定並自107年12月28日起生效.....12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事
發展 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2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賴晉緯先生開業申請.....26

轉 載 類

- 交通 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108年1月1日施
行.....27

其 他 類

- 財政 公告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
一日起失其效力.....28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37572號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市政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四條 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於使用期日前，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地。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照或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市政府定之。

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應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第五條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送市政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

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政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

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市政府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第十六條 市政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十七條 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政府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二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 二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三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

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市政府決定。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市政府備查，並副知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

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

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市政府名義為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37557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建築基地寬度或深度未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二 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寬度，未達四點八公尺以上。

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前項第一款寬度之認定基準，應以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加計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三點六四公尺。但都市計畫書圖就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於未規定寬度或深度之使用分區，除保護區及農業區外，比照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基地有截角者，第一項寬度或深度之計算，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四條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畸零地：

一 鄰接土地（以下簡稱鄰地）為已建築完成、現有巷道、水道，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有形文化資產所坐落土地，確實無法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

二 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

三 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致寬度或深度不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

四 地界線整齊，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

五 相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之公共設施所坐落土地、合併後因法令規定仍不得建築並計入空地比，或因地形限制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無其他土地可供合併使用。

六 符合下列情形，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新建、改建或修建者：

(一)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四)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七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增建、改建、修建或建築雜項工作物。但建築基地內僅領有圍牆雜項使用執照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八 申請建築圍牆。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 領有使用執照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領有營(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權利關係人，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耕作權人、農育權人或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前發生之永佃權人。

第六條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後，不得建築。

畸零地申請建築前，應先由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並由鄰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通知鄰地權利關係人知悉，無法達成時，應向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申請公辦調處。調處不成立，經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時，應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公辦調處時，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經依第二項規定審議者，原調處範圍於決議送達日起八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調處。

第七條 前條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會公辦調處不成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依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其所有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之範圍，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送達日起三十日內，依應合併使用範圍按徵收補償金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

第八條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其鄰地為畸零地且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掛號後至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後，其鄰地為畸零地且都市更新單元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並副知都發局。

第一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時，起造人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未於期限內表明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第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願意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內時，實施者應負責承買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未於期限內達成合意者，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續行都市更新程序。

前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表明有意願，但於表明有意願次日起三個月內未清除地上物、未檢附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塗銷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事項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無租賃權之切結書予起造人或實施者，視為無意願。

起造人或實施者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承買後合併致建築基地、都市更新單元或該街廓土地無法合理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予合併使用。

第三項及第四項近一年度建議價額，經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後，由都發局定期公告。

依本條受通知之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書面表示有意願時，應同時副知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通知之所有權人，以通知當日之土地建築情形、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準。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檢討辦理後，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時，建築基地鄰接符合前條規定之畸零地其範圍未新增者，免再重新檢討辦理。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規定程序。

第十一條 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時，應逕向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申請審議。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為鄰接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且該畸零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者，都發局得准其建築。

第十二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都發局聘(派)之：

- 一 都發局二人。
-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二人。
- 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一人。
- 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一人。
- 五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人。

六 專家學者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循程序續聘（派）兼之。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都發局派兼之。

畸零地調處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得輪派調處委員三人進行調處，如調處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自行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調處應製成紀錄。調處結論應提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公辦調處及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等規範，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企字第10761110211號

修正「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部分規定，並自107年12月28日起生效。

檢附上開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部分修正規定

第二部 西 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二項 循環機能檢查 Circulative Function Examination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18067T	非侵入性腦部血管流量檢測 Non-invasive Optimal Vessel 註：由醫師及醫事放射師操作，內含基本檢查耗材、3D 影像後處理、影像判讀、報告撰打及即時報告解說(含書 面報告及影像光碟)等。	8,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五項 泌尿科檢查 Urinology Test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21057T	前列腺健康指數 (phi, prostate health index)	2,3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九項 病理組織檢查 Specimen Examination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25043T	聽損基因檢測 Deafness Gene Mutation Detection	4,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X - Ray

第一項 X光檢查費 General X-Ray Examination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33183T	乳房斷層攝影(3D)-雙側 Breast Tomography (3D)-Bilateral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 X 光檢查費、技術費、材料費、藥品費等相關費用。	2,500
33184T	乳房斷層攝影(2D+3D)-單側 Breast Tomography (2D+3D)-Unilateral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 X 光檢查費、技術費、材料費、藥品費等相關費用。	2,800
33185T	乳房斷層攝影(2D+3D)-雙側 Breast Tomography (2D+3D)-Bilateral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 X 光檢查費、技術費、材料費、藥品費等相關費用。	3,6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X - Ray

第二項 癌症（腫瘤）治療 Cancer Therapy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36053T	鐳 223 癌症骨轉移治療 Radium-223 treatment in metastatic bone disease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技術費、材料費及藥品費。	237,48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五節 精神醫療治療費 Psychiatric Treatment Fee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45205T	重覆透顱磁刺激術(次) 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註：1.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2.每次 20 分鐘，收費金額 2,500 元。	2,500
45206T	重覆透顱磁刺激術(次) 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註：1.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2.每次 40 分鐘，收費金額 5,000 元。	5,000
45207T	重覆透顱磁刺激術(次) 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註：1.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2.每次 40 分鐘，收費金額 5,000 元，每一療程(10 次)上限為 30,000 元。	30,000
45208T	民事司法精神鑑定(到宅鑑定) Forensic psychiatry evaluation in civil laws (Home visi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醫師鑑定評估以及鑑定報告書費用，特殊檢查及交通費另實支實付。	20,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六節 治療處置 Therapeutic Treatment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50102T	低能量體外震波治療術 Low-intensity Extracorporeal shock wave Therapy(LI-ESWT)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技術費、材料費及藥品費	6,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七節 手術 Operation Fee

第三項 筋骨 Musculoskeletal System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64331T	3D 立體定位機器人手臂輔助關節置換術 Robatic-Arm assisted Arthroplasty , Unicompartment Knee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診察費、病房費、藥品費、藥事服務費、各項檢查及治療處置費、注射費、手術費、麻醉費、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	450,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十節 麻醉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96077T	進階呼吸道通氣術-乙式(經鼻腔)費 Nasal high flow therapy system 註：本項費用係每次更換衛材時收取，包含治療處置費及材料費。	1,8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三部 牙 醫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第三節 牙週病學 Periodontics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91079T	牙周病抗生素凝膠治療(每象限) Treatment fee of	4,0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antibacterial gel application(each quadran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治療處置費及藥品費。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第五節 牙科膺復補綴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92348T	強化玻璃纖維釘柱 Fiber pos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治療處置費及材料費。	4,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九部 一般費用

第二章 證明書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20T	收據影本證明費(每頁) Receipt photocopying fee (per page) 註：1.請持收據正本申辦。2.雙面影印計兩頁。	1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五章 其他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210T	握力測試 Grip Strength tes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電子式握力器使用。	2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二部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二項 循環機能檢查 Circulative Function Examination</p> <p>■編號 18067T \$8,000 非侵入性腦部血管流量檢測 Non-invasive Optimal Vessel 註：由醫師及醫事放射師操作， 內含基本檢查耗材、3D 影像後 處理、影像判讀、報告撰打及即 時報告解說(含書面報告及影像 光碟)等。</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萬芳醫院因醫療 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 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 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 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 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 議審議在案。</p>
<p>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五項 泌尿科檢查 Urinology Test</p> <p>■編號 21057T \$2,300 前列腺健康指數 (phi, prostate health index)</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萬芳醫院因醫療 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 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 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 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 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 議審議在案。</p>
<p>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九項 病理組織檢查 Specimen Examination</p> <p>■編號 25043T \$4,000</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萬芳醫院因醫療 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聽損基因檢測 Deafness Gene Mutation Detection</p> <p>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X - Ray 第一項 X光檢查費 General X-Ray Examination</p> <p>■編號 33183T \$2,500 乳房斷層攝影(3D)-雙側 Breast Tomography (3D)-Bilateral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 X 光檢查費、技術費、材料費、藥品費等相關費用。</p> <p>■編號 33184T \$2,800 乳房斷層攝影(2D+3D)-單側 Breast Tomography (2D+3D)-Unilateral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 X 光檢查費、技術費、材料費、藥品費等相關費用。</p> <p>■編號 33185T \$3,600 乳房斷層攝影(2D+3D)-雙側 Breast Tomography (2D+3D)-Bilateral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 X 光檢查費、技術費、材料費、藥品費等相關費用。</p>		<p>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萬芳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聯合醫院、萬芳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X - Ray 第二項 癌症（腫瘤）治療 Cancer Therapy</p> <p>■ 編號 36053T \$237,480 鐳 223 癌症骨轉移治療 Radium-223 treatment in metastatic bone disease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技術費、 材料費及藥品費。</p> <p>第五節 精神醫療治療費 Psychiatric Treatment Fee</p> <p>■ 編號 45205T \$2,500 重覆透顱磁刺激術(次) 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註：1. 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 料費及特殊材料費。2. 每次 20 分鐘，收費金額 2,500 元。</p> <p>■ 編號 45206T \$5,000 重覆透顱磁刺激術(次) 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註：1. 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 料費及特殊材料費。2. 每次 40 分鐘，收費金額 5,000 元。</p> <p>■ 編號 45207T \$30,000 重覆透顱磁刺激術(次) 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註：1. 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 料費及特殊材料費。2. 每次 40</p>		<p>1. 本項新增。</p> <p>2. 市立聯合醫院、萬芳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p> <p>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p> <p>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p> <p>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分鐘，收費金額 5,000 元，每一療程(10 次)上限為 30,000 元。</p> <p>■編號 45208T \$20,000 民事司法精神鑑定(到宅鑑定) Forensic psychiatry evaluation in civil laws (Home visi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醫師鑑定 評估以及鑑定報告書費用，特殊 檢查及交通費另實支實付。</p> <p>第六節 治療處置 Therapeutic Treatment ■編號 50102T \$6,000 低能量體外震波治療術 Low-intensity Extracorporeal shock wave Therapy(LI-ESWT) 註：本項收費點數內含技術費、 材料費及藥品費</p> <p>第七節 手術 Operation Fee 第三項 筋骨 Musculoskeletal System ■編號 64331T \$450,000 3D 立體定位機器人手臂輔助關 節置換術 Robatic-Arm assisted Arthroplasty , Unicompartment Knee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診察費、 病房費、藥品費、藥事服務費、 各項檢查及治療處置費、注射 費、手術費、麻醉費、一般材料</p>		<p>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萬芳醫院因醫療 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 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 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 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 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萬芳醫院因醫療 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 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 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 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 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萬芳醫院因醫療 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 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 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 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 議在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費及特殊材料費。</p> <p>第十節 麻醉費</p> <p>■編號 96077T \$1,800</p> <p>進階呼吸道通氣術-乙式(經鼻腔)費 Nasal high flow therapy system</p> <p>註:本項費用係每次更換衛材時收取,包含治療處置費及材料費。</p>		<p>1. 本項新增。</p> <p>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第三部 牙醫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節 牙週病學 Periodontics</p> <p>■編號 91079T \$4,000</p> <p>牙周病抗生素凝膠治療(每象限) Treatment fee of antibacterial gel application(each quadrant)</p> <p>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治療處置費及材料費。</p> <p>第五節 牙科膺復補綴</p> <p>■編號 92348T \$4,000</p> <p>強化玻璃纖維釘柱 Fiber post</p> <p>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治療處置費及材料費。</p>		<p>1. 本項新增。</p> <p>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p>1. 本項新增。</p> <p>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第九部 一般費用

第二章 證明書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編號 00020T \$10 收據影本證明費(每頁) Receipt photocopying fee (per page) 註：1. 請持收據正本申辦。2. 雙面影印計兩頁。</p>	<p>■編號 00020T \$10 醫療費用收據影本章戳(每份)</p>	<p>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修正，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第五章 其他費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編號 00210T \$200 握力測試 Grip Strength tes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電子式握力器使用。</p>		<p>1. 本項新增。 2. 市立聯合醫院因醫療業務需要提報申請，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60131701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8年1月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2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客家文化會館1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

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五、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鈺樺

電話：(02)2728-7411

電子信箱：oa-

11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602224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賴晉緯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4樓之2）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7）北市估字第00026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790）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6樓

承辦人：黃薔而

電話：02-27208889轉1508

傳真：02-27255143

電子信箱：ga_chianger@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072073735號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3條附件15，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7年12月24日交路字第10750159474號、台內警字第1070873663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8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內政部107年12月24日交路字第10750159471號、台內警字第1070873666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內容請至交通部 (<http://motclaw.motc.gov.tw/>) 網頁／交通法規／交通法規即時檢索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爰公告如主旨。

市長 柯文哲